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条 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医保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

(一)医保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医保协议或中止医保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三)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

(四)以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五)将非医保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倒卖医保药品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六)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的;

(七)将医保结算设备转借或赠与他人,改变使用场地的;

(八)拒绝、阻挠或不配合经办机构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等,情节恶劣的;

(九)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变更的;

(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

(十一)被吊销、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十二)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十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十四)因定点零售药店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导致连锁零售药店其中一家分支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的,相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分支零售药店同时解除医保协议;

(十五)定点零售药店主动提出解除医保协议且经经办机构同意的;

(十六)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协议的;

(十七)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应当解除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定点零售药店主动提出中止医保协议、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的,应提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地市级及以上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该零售药店在其他统筹区的医保协议也同时中止或解除。

第四十二条 定点零售药店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就医保协议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也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六章 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定点零售药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发现违约行为,应当及时按照医保协议处理。

经办机构作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处理时,要及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处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认为经办机构移交相关违法线索

事实不清的,可组织补充调查或要求经办机构补充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居民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经办机构是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医疗保障经办的主体。

零售药店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定点零售药店是指自愿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的实体零售药店。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零售药店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作并定期修订医保协议范本,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经办规程并指导各地加强和完善协议管理。地市级及以上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细化制定本地区的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协议内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变化相一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调整医保协议内容时,应征询相关定点零售药店意见。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涑县医疗保障局 宣

涑县政务在线

山西多措并举强化民生保障 提升公共服务

“持续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逐年提高保障标准,3年来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69.9亿元,全省城市和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652元和539元……”10月22日,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推动高质量发展 深化全方位转型”系列主题第五场新闻发布会,省民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

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出台《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在认定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做好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和救助帮扶。

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持续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逐年提高保障标准,3年来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69.9亿元,全省城市和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652元和539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年10750元和9798元。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97.7万人。

逐年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机构集中养育的达到每人每月1975元,社会散居养育的达到每人每月1320元。

不断夯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主任队伍等基层基础,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强化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着力提升关爱服务质量。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惠及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73.84万人。

不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能力

省政府连续五年将养老服务列入民生实事,

今年新建50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改造100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档升级3000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施4万户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全省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高;高龄津贴实现普惠性发放,特困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实现全覆盖。推动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做好老龄工作宣传,营造孝亲敬老社会氛围。

建立地名保护名录,开展地名文化遗产和红色地名认定工作,通过举办地名宣讲大会、制作地名文化宣传片、组织地名文化进校园活动等形式,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地名文化,讲好山西地名故事。

完善省市县三级国家地名信息库,规范地名备案公告程序,深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推动地名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全面提升地名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规范运营管理。

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慈善力量充分发挥作用

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持续为企业减负,创优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全省各类社会组织达到19693家。

开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走进山西”系列对接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出台《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完善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山西慈善奖,表彰先进典型,展示慈善成果。

引导各类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积极有序参与抢险救灾、脱贫攻坚、助医助学等公益事业。

冬春季是流感、新冠、肺炎支原体等呼吸道疾病的高发季节。近期,山西省疾控中心在全省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工作中发现肺炎支原体阳性率有所增高,相关专家表示,公众应提高警惕,加强预防,及时就医和规范治疗。

专家介绍,肺炎支原体是一种介于细菌和病毒之间、目前世界上已知能独立生存的最小微生物,可以通过吸入含有肺炎支原体的飞沫而感染,引起肺部炎症。它主要通过飞沫传播和直接接触传播。潜伏期通常为2到3周,潜伏期后至症状缓解数周均有传染性。症状以发热、咳嗽等为主要症状,一般咳嗽比较剧烈,退烧后咳嗽还可能持续1-2周。人群对肺炎支原体普遍易感,但好发于5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人群。

在预防措施上——

专家建议经常用肥皂、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如果没有流动水,可用含酒精的免洗洗手液等擦拭消毒双手;在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或空气不流通场所,必须去时戴好口罩;

居室每日保持至少两次30分钟以上的通风,保持空气

清新;咳嗽或打喷嚏时,用上臂或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咳嗽或打喷嚏后洗手,尽量避免触摸眼睛、鼻或口;

同时要增强体质,多到户外活动,呼吸新鲜空气,适量运动,增加身体抵抗力,注意保暖,避免受凉。

另外,虽然目前还没有预防肺炎支原体感染的疫苗,但建议接种流感疫苗和肺炎疫苗,以预防其他呼吸道传染病,构建良好的免疫屏障。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出现发热伴有剧烈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就诊,尽快查明病因,规范治疗,切忌自行盲目用药。专家表示,肺炎支原体肺炎首选治疗药物为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如罗红霉素、阿奇霉素等。最佳治疗窗口期为发热后5-10天。不规范地混用药物可能引发严重的后果,甚至会导致死亡。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学校、幼儿园等场所要注意通风消毒,避免出现聚集性感染;老年人、有基础疾病者等感染后易发展为重症,应及时就诊治疗。

·健康你我他·

涑县疾控中心 宣

支原体肺炎近期高发 防控措施要科学

遗失声明

※不慎将涑县开发区金叶水产门市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00MA0HCNK86,现声明作废。